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3801000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2019年初，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和《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易门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玉室字〔2019〕7号）精神，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15年8月“三合一”的基础上进行了机构改革，主要职能为：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府规章、制度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管理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承担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规定权限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负责组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贯彻落实。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零售和使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抽样工作。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化妆

品监督管理。依法处理有关药品安全的咨询、投诉、举报。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开展在用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区域标准制订和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检查标准实施。

14.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管理工作。

16.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统筹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办理国家、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和知识产权局授权和委托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工作。

17.指导和管理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及与业务相关的社会团体工作。

18.完成县委和县政府及易门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推行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标准提高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力宣传贯彻执行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政策，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信用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

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0.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易门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易门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易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易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

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易门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易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易门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易门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现的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或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5) 与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有关职责分工。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易门县医疗保障局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和药品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打击涉及药品安全方面的问题，确保群众用药安全和医保基金安全。

(6) 与易门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易门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为易门县药品流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药品流通市场体系；会同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省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配合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药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推进药品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和开展行业培训工作。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负责药品流通企业的准入管理和药品流通监管。主要负责贯彻执行药品流通过程中涉及质量和安全的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检测药品广告；依法查处药品流通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参与全县药品流通行业规划工作，配合易门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执行国家、省制定的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药品流通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易门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酒类流通和药品生产发展规划和政策，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和消费环节安全、酒类食品安

全以及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易门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承担食盐专营工作和盐业行业管理职能，依法实施食盐专营监管。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食盐纳入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和管理。

(7) 与易门县城市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易门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无证经营的各类食品摊贩、户外广告的设置等监管执法工作。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开新局”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着力优化市场准入环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坚守安全底线、提升质量高线，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围绕 2021 年各项重点工作抓落实。

1. 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14000.00 万元、向上争取资金 300.00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0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269.00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40.90%。完成餐饮业营业额增速任务，全县餐饮业营业额完成 74291.50 万元，增幅为 39.90%。

2.坚守四个安全底线，构筑安全发展的坚实屏障。一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533 条，整改 498 条，立案查处 3 起。二是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对全县餐饮户进行量化分级评定 868 户，实施“明厨亮灶”改造工程的 799 户，发布食品安全预警公告 3 期。开展食品抽检 193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627 批次，不合格 18 批次。三是做好药品安全监管。完成医疗器械抽检 3 个批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159 例，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66 例，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表 6 份。四是狠抓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内完成产品质量专项整治 6 个，组织完成瓷砖抽检 15 个批次，组织完成各类计量器具检定 662 台件/次。

3.落实“放管服”改革任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一是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窗口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 2038 户、企业设立登记 249 户、股权出质登记 9 件、企业迁移登记 10 户，协助司法冻结股权 12 户，解冻股权 1 户，全程电子化平台办理企业设立登记 158 户。二是大力推进企业信用公示工作。2020 年度应参加年报公示企业 1909 户、年报率 93.45%；农民专业合作社 128 户、年报率 100.00%；个体工商户 13149 户、年报率 91.20%。三是组织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编制全年抽查计划 64 项，认领省市级部门抽查计划 86 项，督促指导 23 家成员单位制定抽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检查，督

促成员单位开展“两库”数据信息归集 203 条，录入检查对象信息 17250 条。

4.深化行政执法，加大执法力度。认真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1 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制专题学习 1 次，组织 65 名干部职工参加市场监管总局网络在线学习，组织 6 人参加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 100.00%，对 10 名执法人员的到期执法证件换发，对 1 名新进人员申请参与执法资格考试。截止 12 月 15 日，共立案查办违法案件 114 起，涉案金额 29.76 万元，已办结 107 起，实施简易程序 55 起，全年应收缴罚没款 109.71 万元，实际收缴 77.11 万元，受理审查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 6 份，涉及罚没款金额 32.60 万元，违法行为覆盖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广告、不正当竞争、传销、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无证经营、计量器具等领域；其中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案件 4 件，市局复议后维持 4 件；当事人提起一审行政诉讼 4 件，一审法院维持 4 件；提起二审行政诉讼 4 件，目前尚未开庭。移送公安部门涉嫌犯罪案件 1 件，受理其他部门移送案件 2 件，依法对 113 件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进行公开。

5.强化民生保障。一是把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目标，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紧扣职能职责，强化市场监管，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开展扫

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努力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及安全消费环境助力平安易门建设；二是打造让群众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截至12月15日，共受理“12315”消费者投诉176件、举报51件、咨询125件、网上信访9件、“12345”市政府热线交办4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0万元，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牵头推进“净餐馆”、“管集市”2个专项行动。对全县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整治，全县餐饮服务单位879户，验收达标874户，达标率99.00%，发布餐饮“红黑榜”单6期，停业整顿五小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小作坊50户，曝光整改30户。组织开展集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治213个次，开展农产品农残检测、公示2014批次，依法取缔腾丰果蔬临时市场内的18家烧烤摊。新建履和桥农贸市场，提档升级改造龙泉农贸市场、易兴商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

- 1.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易门县食品药品检验所；
- 3.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缺编 1 人；事业人员 1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超编 2 人（为退伍安置人员）。

离退休人员 3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6 辆，在编实有车辆 7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61.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9.8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

(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1.7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1%。比上年 1,394.99 万元减 233.37 万元，下降 16.73%，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年终一次性奖和优秀奖未发放，公务员工作目标奖发放到 9 月份，公务员车补、遗属补助 12 月的未发，加之各项支出规范压缩，减少支出。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8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0.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23%；项目支出 32.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比上年 1,415.39 万元减 231.86 万元，下降 16.38%。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年终一次性奖和优秀奖未发放，公务员工作目标奖发放到 9 月份，公务员车补、遗属补助 12 月的未发，加之各项支出规范压缩，减少支出。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个局机关、2 个下属事业单位及 7 个乡镇监管所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150.72 万元。比上年 1,373.90 万元减 223.18 万元，下降 16.24%，较上年减少的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年终一次性奖和优秀奖未发放，公务员工作目标奖发放到 9 月份，公务员车补、遗属补助 12 月的未发，且进一步规范压缩支出，致公用经费列

支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33.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8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17.4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2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个局机关、2 个下属事业单位及 7 个乡镇监管所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2.81 万元。比上年 41.49 万元减 8.68 万元，下降 20.9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进一步规范压缩支出，致项目经费列支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年初预算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经费 3.59 万元，用于补助 5 名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

2.年初预算食品安全监管整治工作经费 5.03 万元，用于保障日常开展食品安全监管整治工作的办公费、材料的印制费、食品抽检及检测费；

3.玉财行〔2020〕246 号 2020 年省级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补助资金 13.94 万元，用于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所支出的办公费、野生食用菌等食品安全宣传画册制作费、差旅费及车辆运行维护费等；

4.玉财行〔2019〕493 号 2020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61 万元，用于召开“三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会议支出、材料印制费；

5.易财社〔2021〕69号易门县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经费5.00万元，用于保障我局开展“净餐馆、管集市”的日常办公费支出；

6.历年非财政拨款资金市级补助食品快检车配套资金1.64万元，用于保障我局一辆食品安全快检车的正常运行。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7.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1,183.53万元的98.64%。比去年1,399.72万元减232.33万元，下降16.60%，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的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年终一次性奖和优秀奖未发放，公务员工作目标奖发放到9月份，公务员车补、遗属补助12月的未发，且进一步规范压缩支出，致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列支减少，且今年项目经费得以列支2020年度两笔上级补助资金17.55万元，本级年初预算项目资金列支13.6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63.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3.99%。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我局行政、事业人员正常工资发放721.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列支134.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7.18万元；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0.46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3.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1%。主要用于我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90.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5%。主要用于保障我局职工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40.11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10.7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3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3%。主要用于保障我局开展“净餐馆、管集市”的日常办公费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82%。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110.34 万元和购房补贴 4.27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31 万元，完成预算 11.64 万元的 97.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 3.84 万元的 68.75%。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各项支出，压缩、减少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的 9.07 万元增加 4.88 万元，增长 53.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不变，都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5.38 万元，增长 90.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49 万元，下降 15.65%。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上级要求对每个疫苗接种点每次打新冠疫苗时都必须有检查，故增加了公车用车次数，加之车辆老化，今年进行大修的就 3 辆，致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同时因各项支出规范压缩，减少支出，致使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1 万元，占 81.08%；公务接待费支出 2.64 万元，占 18.9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31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局机关、7 个乡镇监管所开展执法、执勤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6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0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日常上级检查指导业务工作和业务往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02 万元，比上年的 137.35 万元减 25.33 万元，下降 18.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在各项支出上规范、压缩，减少支出，把财政资金使用到最大效益上。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其中：办公费 5.19 万元、印刷费 2.58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0.88 万元、电费 2.94 万元、邮电费 9.10 万元、差旅费 5.35 万元、维修（护）费 0.54 万元、会议费 1.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7 万元、被装购置费 20.08 万元、劳务费 7.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54 万元、工会经费 3.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1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2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总额 937.4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48 万元，固定资产 895.94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3.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2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1070.08 平方米，账面原值 125.52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93.27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37.42	41.48	895.94	394.46	182.12		319.36				

填报说明：

-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09%。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我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所）长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了职责、分工，以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印发了《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易市监发〔2019〕35号）；参照市局指标体系印发《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绩效指标体系库（试行）》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项目总数为 19 个，金额 109.40 万元，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数有 19 个，金额为 109.40 万元，其中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2 个，金额 6.00 万元。于 7 月、10 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 19 个项目支出绩效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年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 19 个项目支出绩效完成了绩效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1年通过一年的工作，全县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先照后证”“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优化企业开办”等改革举措全面落实，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保安全守底线基础性工作全面加强，“四个最严”制度体系不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水平稳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底板不断加固，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全县“四个安全”稳中向好、越来越好。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不断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精准有力，市场秩序全面规范，消费环境持续创优，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质量强县战略深入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标准化成果丰硕，计量能力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工作不断进步。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食品安全监管县级抽检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60分，自评等级为中。完成情况及成效：（1）餐饮完成省级监督抽检任务51批次，国家级监督抽检任务5批次，市级监督抽检任务5批次。其中50批次检验结果都合格，有1批次检验结果不合格，已立案查处。

（2）食品抽检132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570批次，协助省市局抽检57批次，不合格18批次。其中县抽小香葱2批次，小作坊白酒22批次。

2.项目二食品安全监管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90.03分，自评等级为优。

完成情况及成效：（1）组织县、乡、村三级食品监管、协管员召开三级食品安全业务知识培训会；（2）以“尚俭崇信，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为主题的易门县 2021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与国家、省、市同步启动共发放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手册、挂图 3.5 万份、展出宣传展板 5 块，悬挂宣传横幅标语 21 幅次，接受群众咨询约 1.8 万人次，受益群众约 14 万人次。（3）发布食品安全预警公告 3 期，督促从业人员 1560 人参加健康检查。（4）开展食品专项整治 23 个。（5）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6795 户次，监管覆盖率达 100.00%。（6）开展食品抽检 193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570 批次，协助省市局抽检 57 批次，不合格 18 批次。项目工作已完成，该项目经费只列支 5.03 万元。

3.项目三易门县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87 分，自评等级为良。完成情况及成效：共受理“12315”消费者投诉 104 件、举报 44 件、咨询 75 件、网上信访 7 件、“12345”市政府热线交办 37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0.77 万元，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3·15”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项目工作已完成。

4.项目四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96.65 分，自评等级为优。完成情况及成效：1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我局驻村扶贫工作队员为 3 人。5 月 20 日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原来驻村的 3 人回单位，另外派驻 2 人到十街乡马头村委会为乡村振兴工作队员。按驻村天数每天 0.005 万元补助支付 3.59 万元。

5.项目五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85分，自评等级为良。完成情况及成效：（1）查处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案1起，案值金额0.15万元，罚没合计0.05万元。（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职责分工，指导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好行政区域内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认真落实监管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盲区。项目工作已完成。

6.项目六证照换证、办证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85分，自评等级为良。完成情况及成效：（1）“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通过一窗通过全程电子化平台办理企业设立登记158户，变更登记42户。共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2038户、变更登记431户、注销103户、增补证照42户，办理企业设立登记249户、变更登记310户，备案登记51户，注销登记144户、增补换照16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9件。办理企业迁移登记10户，协助司法冻结股权12户，解冻股权1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5户。完成数据修改75户，落实首问责任制1182户次，整理、装订、归档企业登记档案855件。（2）开展2020年度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全县应公示企业1855户，已公示1740户，公示年报率93.79%；个体工商户应公示12968户，已公示11826户，公示年报率91.19%；农民专

业合作社应公示 128 户，已公示 128 户，公示率 100.00%。项目工作已完成。

7.项目七工业产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80 分，自评等级为良。完成情况及成效：年内完成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安全专项整治 5 个，对 12 家陶瓷生产企业外包装标识进行专项检查，完成 15 个批次瓷砖抽检。开展全县各医疗机构、眼镜店、集贸市场、超市、企业计量器具检定 662 台（件）。项目工作已完成。

8.项目八食品快速检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自评等级为良。完成情况及成效：（1）对冷链食品从业人员采样 344 份，环境采样 255 份,冷链食品 668 份，冷链食品包装 110 份，均为阴性。（2）检查白酒生产企业 5 户，白酒生产加工小作坊 22 户，白酒经营户 23 户，抽检白酒 31 批次，合格 28 批次，不合格 3 批次，立案办结 3 件，没收白酒 840 千克，货值 12.32 万元，罚款 1.50 万元。项目工作已完成。

9.项目九药品安全综合监管及抽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自评等级为良。完成情况及成效：（1）共出动执法人员 325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73 台次，共检查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63 户次、县级医疗机构 2 户次、卫生院（室）55 户次、个体诊所 18 户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19 户次，检查疫苗配送单位 2 户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 71 户次，下达责令整改 4 户次。（2）抽检药品 23 批

次（其中中药饮片 6 批次）送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检验。（3）开展中药饮片质量安全专项行动整治工作、开展疫情防控药品供应及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开展疫苗储存运输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开展药品零售企业远程审方专项检查工作等。受财力限制，减少抽检任务，药品监管工作按上级任务和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10.项目十医疗器械综合监管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完成情况及成效：（1）立案查处医疗机构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件 3 起。

（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真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工作，受理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24 户次，其中变更 11 户次。（3）共抽检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等 3 批次医疗器械送云南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进行检验。（4）开展无菌和植入性等医疗器械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60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6 台次，检查县级医疗机构 2 户次、卫生院 11 户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17 户次。项目工作已完成。

11.项目十一化妆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完成情况及成效：（1）完成国抽婴幼儿和儿童护肤类化妆品 3 批次抽检送云南省食品药品研究院检验，收到 1 批次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已立案处理查处；市抽婴幼儿和儿童护肤类 1 批次、

染发类 2 批次化妆品抽检送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收到染发类 1 批次不合格检验报告，已立案处理。（2）积极开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的 20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及停止销售 31 批次假冒化妆品等化妆品专项整治 9 次；立案查处 6 起。（3）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73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4 台次，检查化妆品经营店 21 户次。项目工作已完成。

12.项目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完成情况及成效：（1）共受理“12315”消费者投诉 104 件、举报 44 件、咨询 75 件、网上信访 7 件、“12345”市政府热线交办 37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0.77 万元，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2）开展“3·15”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项目工作已完成。

13.项目十三餐饮服务安全综合监管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完成情况及成效：（1）对全县 869 户餐饮服务单位进行了量化分级评定，优秀等级数量 50 户，良好等级数量 445 户，一般等级数量 374 户；（2）全县实施了“明厨亮灶”改造工程的有 799 家，约占 92.00%，其中学校网络厨房 19 家，学校视频厨房 45 家，社会餐饮网络厨房 43 家，社会餐饮视频厨房 10 家，其它形式的透明厨房 682 家。（3）完成上级安排的监督抽检任务 62 批次。（4）出动执法人员 4980 人次、车辆 265 台次，检查餐饮服务单位 11200 户次，督促检查 578 家餐饮服务单位按工

作要求完成“净餐馆”行动打分，达标率为 100.00%；发布 6 期餐饮“红黑榜”单，红榜 9 家，黑榜 14 家。项目工作已完成。

14.项目十四打传打私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完成情况及成效：（1）开展打击冻品及偶蹄动物走私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 28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0 台次，检查是否有售卖冷冻动物制品的食品经营户 56 户次，经检查辖区内未发现冻品及偶蹄动物走私等违法情况。（2）开展打击传销创建无传销社区专项工作，在全县社区、村宣传栏张贴打击传销提示 200 余张、发布易门县反传销警示 6 期；在县城各乡、街道办、居民小区、集贸市场流动宣传并发放打击传销宣传资料 4000 余份、受教育群众 1.6 万余人。（3）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国门利剑 2021”“绿滇 2021”打击走私专项联合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60 人次，检查仓库、冷冻库 50 个次，检查超市、农贸批发市场 40 个次，检查经营户 106 户次开展打击大米走私专项行动。项目工作已完成。

15.项目十五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完成情况及成效：（1）监管药品零售企业 73 家、医疗机构 101 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81 家；完成药品抽检 23 批次；化妆品抽检 6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 3 批次；（2）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159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66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表 6 份；（3）共出动执法人员 316 人次，执法车辆 53

台次、检查疫苗配送单位 7 户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 293 户次，通过检查均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4）立案查处医疗机构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件 3 起，立案查处医疗机构使用劣药 1 起，结案 2 起，收缴罚没款 4.00 万元。项目工作已完成。

16.项目十六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资金贷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完成情况及成效：2020 年度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贷免扶补”贷款目标任务为 5 户，现已发放 5 户，发放贷款金额：75.00 万元，完成率 100.00%。项目工作已完成。

17.项目十七易门县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87.78 分，自评等级为良。完成情况及成效：（1）“净餐馆”工作情况。出动执法人员 4980 人次、车辆 265 台次，检查餐饮服务单位 11200 户次，引导具备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感应式洗手设施 130 户、发放宣传资料 3.27 万份，城区 578 家持证餐饮服务单位已 100.00%达标；乡镇有餐饮服务单位 301 户，达标的有 296 户，达标率为 98.30%， “亮码”经营为 100.00%。完成 627 户手机安装食安“净餐馆”APP 监管端平台，截至目前已发布 6 期餐饮“红黑榜”单，红榜 9 家，黑榜 14 家。（2）“管集市”工作情况。共出动执法人员 3731 人次，检查各类店铺 7885 个次，参与集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治 213 个次，共发放爱国卫生七个专项整治倡议书 3494 份，劝导占道摊点累计 1573 次，查验亮证情况 2421 家，规范明码标价 1232 户，检查活禽经营户消

毒记录 982 户次。对腾丰果蔬临时市场内的 18 家烧烤摊依法取缔，开展农产品农残检测、公示 2014 批次。项目工作已完成，该项目经费只列支 5.00 万元。

18.项目十八举报奖励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40 分，自评等级为差。完成情况及成效：（1）强化社会共治，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契机，发放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手册、挂图 3.5 万份、展出宣传展板 5 块，悬挂宣传横幅标语 21 幅次，接受群众咨询约 1.8 万人次，受益群众约 14 万人次。发布食品安全预警公告 3 期，督促从业人员 1560 人参加健康检查。（2）没有符合奖励举报条件的举报事件，故今年没能兑现举报奖励。

19.项目十九保健食品监管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60 分，自评等级为中。完成情况及成效：（1）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676 人次，共排查经营户 338 户次，抽检 6 批次，发现 11 户台账及索证索票资料不全，已经按要求整改完成 3 户；2 户未设立专柜，均按要求整改完成。（2）参加科普宣传 1 次，累计 14 名执法人员参加宣，发放宣传资料 500 份。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科财〔2020〕194号）文件要求，我局的制式服装由省级统一招标，县财政保障经费于今年新配置制式服装 65 套。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是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支出。

五、市场主体管理是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六、市场秩序执法是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七、食品安全监管是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八、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是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9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38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98,41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799,500.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17,731.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34,471.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05,184.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46,13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16,149.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835,295.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27,159.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08,013.66
总计	30	12,243,309.50	总计	60	12,243,30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	次							
			合计	11,616,149.68	11,498,418.06					117,731.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0,354.36	8,462,622.74						117,731.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580,354.36	8,462,622.74						117,731.62
2013801		行政运行	6,920,720.52	6,802,988.90						117,731.62
2013803		机关服务	1,609,304.84	1,609,304.8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0,329.00	50,3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471.68	934,47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471.68	934,47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471.68	934,471.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184.64	905,18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184.64	905,184.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065.74	401,06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765.90	107,765.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353.00	396,35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0	50,0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00.00	50,0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00.00	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139.00	1,146,13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139.00	1,146,13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411.00	1,103,41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728.00	42,7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35,295.84	11,507,206.45	328,089.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99,500.52	8,521,411.13	278,089.3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99,500.52	8,521,411.13	278,089.39			
2013801			行政运行		6,948,016.29	6,912,106.29	35,91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1,609,304.84	1,609,304.8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6,079.39		206,079.3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100.00		36,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471.68	934,47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471.68	934,47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471.68	934,471.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184.64	905,18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184.64	905,184.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065.74	401,06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765.90	107,765.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353.00	396,35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0		50,0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00.00		50,0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00.00		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139.00	1,146,13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139.00	1,146,13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411.00	1,103,41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728.00	42,7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98,41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638,122.74	8,638,122.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4,471.68	934,471.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5,184.64	905,184.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00.00	5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46,139.00	1,146,13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98,418.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73,918.06	11,673,918.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5,50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5,50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673,918.06	总计	64	11,673,918.06	11,673,91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75,500.00		175,500.00	11,498,418.06	11,362,179.06	136,239.00	11,673,918.06	11,362,179.06	10,241,956.77	1,120,222.29	311,73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500.00		175,500.00	8,462,622.74	8,376,383.74	86,239.00	8,638,122.74	8,376,383.74	7,256,161.45	1,120,222.29	261,739.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5,500.00		175,500.00	8,462,622.74	8,376,383.74	86,239.00	8,638,122.74	8,376,383.74	7,256,161.45	1,120,222.29	261,739.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802,988.90	6,767,078.90	35,910.00	6,802,988.90	6,767,078.90	5,728,129.47	1,038,949.43	35,91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1,609,304.84	1,609,304.84		1,609,304.84	1,609,304.84	1,528,031.98	81,272.8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9,400.00		139,400.00	50,329.00		50,329.00	189,729.00				189,729.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100.00		36,100.00				36,100.00				36,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471.68	934,471.68		934,471.68	934,471.68	934,47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471.68	934,471.68		934,471.68	934,471.68	934,47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471.68	934,471.68		934,471.68	934,471.68	934,471.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184.64	905,184.64		905,184.64	905,184.64	905,18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184.64	905,184.64		905,184.64	905,184.64	905,184.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065.74	401,065.74		401,065.74	401,065.74	401,06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765.90	107,765.90		107,765.90	107,765.90	107,765.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353.00	396,353.00		396,353.00	396,353.00	396,35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139.00	1,146,139.00		1,146,139.00	1,146,139.00	1,146,13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139.00	1,146,139.00		1,146,139.00	1,146,139.00	1,146,13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411.00	1,103,411.00		1,103,411.00	1,103,411.00	1,103,41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728.00	42,728.00		42,728.00	42,728.00	42,7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00,61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7,822.29	310	资本性支出	2,40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60,545.00	30201	办公费	51,870.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267,049.00	30202	印刷费	25,758.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00.00
30103	奖金	533,020.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479.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22,644.00	30205	水费	8,79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4,471.68	30206	电费	29,385.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1,012.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097.6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6,35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296.45	30211	差旅费	53,46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3,41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44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728.0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41.00	30215	会议费	14,24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96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2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755.0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1,34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1,222.9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47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59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249.06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1,41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241,956.77	公用经费合计					1,120,22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我局2021年部门决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我局2021年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本表无数据。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154,800.00	139,463.06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16,400.00	113,045.0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16,400.00	113,045.06
3. 公务接待费	7	38,400.00	26,418.00
（1）国内接待费	8	—	26,418.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6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60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1,120,222.29
（一）行政单位	23	—	1,120,222.2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建于2015年6月，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履行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内设11个机构，按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设7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下设2个事业单位。核定机关行政编制26名、机关工勤编制1名，核定7个管理所行政编制19名，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事业编制8名，食品药品检验所事业编制7名。实有机关行政人员47名，机关工勤人员1名，事业人员17名。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 把握大局，更好服务于县委县政府各项重点工作。继续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坚定做好马头村的帮扶工作。努力完成招商引资、向上争取资金及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目标，落实河长制工作，做好浦贝河清理和整治工作。2. 继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市场监管有机结合，以推动玉溪争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目标，针对市场监管薄弱环节逐一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做到“强监管、补短板，堵漏洞、防风险，保安全，治乱象”的目标，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3. 大力强化风险意识，牢牢坚守重点领域安全底线。一是着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二是着力加强药品和疫苗监管。三是着力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四是着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五是加大消费维权监管执法。4. 继续加大执法力度，营造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一是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二是强化旅游市场监管。三是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四是落实价格政策监管职能。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职能职责，确保市场价格秩序健康稳定。5. 夯实质量基础，着力推进质量强县工作。牵头开展质量考核工作。围绕县域产业体系，加快转型升级，开展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计量和认证认可，加大对民生计量领域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管力度，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助推我县“云菌”产业的发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综合监管力度。6. 创新市场监管机制，提升综合监管能力。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健全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健全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健全重要监管制度，健全大数据监管平台。探索智慧监管和协同办公新模式。依托“一部手机办事通”“互联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信息化监管平台和玉溪市智慧政务协同工作平台，进一步完善数据保密方式，创新便民服务、监管执法、协同办公手段，最大限度简化审批流程，让办事企业和干部职工少跑腿、让网络数据多跑路。7. 强化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履职保障能力。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收入1358.89万元，比2020年1353.62万元增5.27万元增0.39%，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358.89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1358.89万元，比2020年1353.62万元增5.27万元增0.39%；2021年度决算总收入1161.62万元，比上年1394.99万元减233.37万元减16.73%；2021年度决算总支出1183.53万元，比上年1415.39万元减231.86万元减16.38%。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为87%。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我局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根据《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实施细则》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内含部门预算和内部稽查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等制度。在财务收支管理中，严格收支管理，合理调控资金，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科学、合理地安排各项支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3.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7辆公务用车的车辆运行维护费为11.31万元；公务接待费为2.64万元，2021年共接待67批次605人次，人均支出分别是1740元、406.15元。分别比2020年的5.93万元和3.13万元增90.52%、减15.7%；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16.76万元，决算比预算数减2.81万元，其中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数11.64万元，公务接待费5.12万元，决算比预算分别减0.33万元、2.48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差异率为-16.8%。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跟踪落实，坚持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有效，资金支付有序规范。同时，不断加强我县市场监管，提高各级资金使用率，保障辖区食品、药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及时发现和查处不合格食品、药品、工业产品，预防生产、流通环节安全事故的发生，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工业产品抽检工作和做好食品、药品等各项工作检查验收工作。				
	(二) 自评组织过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1. 前期准备</td> <td>根据我局工作职责，把工作细化到各股室、乡镇监管所，任务分解，详细列出责任明细及实施工作方案，以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及保证效益最大化。</td> </tr> <tr> <td>2. 组织实施</td> <td>按照年初工作计划，结合我局市对县考核所承担的考核项目，严守“四个安全”底线，围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四项监测”、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以保障公众饮食用药、用械、化妆品安全、生产安全为宗旨，认真履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四项监测”、质量安全工作职责，加大市场巡查、专项整治和宣传力度，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化妆品、药械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和遏制制售假劣食品、药械、化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公众饮食用药用械、化妆品使用安全。</td> </tr> </table>	1. 前期准备	根据我局工作职责，把工作细化到各股室、乡镇监管所，任务分解，详细列出责任明细及实施工作方案，以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及保证效益最大化。	2. 组织实施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结合我局市对县考核所承担的考核项目，严守“四个安全”底线，围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四项监测”、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以保障公众饮食用药、用械、化妆品安全、生产安全为宗旨，认真履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四项监测”、质量安全工作职责，加大市场巡查、专项整治和宣传力度，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化妆品、药械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和遏制制售假劣食品、药械、化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公众饮食用药用械、化妆品使用安全。
1. 前期准备	根据我局工作职责，把工作细化到各股室、乡镇监管所，任务分解，详细列出责任明细及实施工作方案，以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及保证效益最大化。					
2. 组织实施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结合我局市对县考核所承担的考核项目，严守“四个安全”底线，围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四项监测”、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以保障公众饮食用药、用械、化妆品安全、生产安全为宗旨，认真履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四项监测”、质量安全工作职责，加大市场巡查、专项整治和宣传力度，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化妆品、药械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和遏制制售假劣食品、药械、化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公众饮食用药用械、化妆品使用安全。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全县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先照后证”“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优化企业开办”等改革举措全面落实，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保安全守底线基础性工作全面加强，“四个最严”制度体系不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水平稳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底板不断加固，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全县“四个安全”稳中向好、越来越好。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不断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精准有力，市场秩序全面规范，消费环境持续创优，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质量强县战略深入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标准化成果丰硕，计量能力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工作不断进步。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1. 财政资金到位率与项目的推进进度不相一致，使得效果不是很理想；2. 由于县财力薄弱，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的使用率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进度，也影响市级资金的下拨力度。3. 执法能力建设基础要素保障不到位。现有编制人员不足，干部队伍结构不合理、年龄老化，专业人才比例失衡，技术支撑存在明显短板，执法经费难保障等问题。4. 工作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的工作理念和干部队伍融合不够，监管体系、方式与市场监管新要求还不相适应。5. 产品和服务质量、食品药品安全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较大差距，对基层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回应和破解仍有待进一步加强。整改情况：1. 加强与县财政的联系，最大程度的争取多方面资金以保障市场监管局工作的正常运转。2. 完善各项工作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跟踪落实，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有效，资金支付有序规范。3. 进一步完善我局的财务管理制度，细化财务支出报销，完善支出报销手续。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对2021年各项财政资金的合理安排使用及支付力度的提高，最大效益化的保障了辖区内的市场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不受到侵害，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最大程度的争取多方面资金以保障市场监管局工作的正常运转。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在重点工作落实上持续发力；2. 优化营商环境，在激发高质量发展上增添动能；3. 聚焦安全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上强化作为；4. 加大监管力度，在维护市场秩序上精准发力；5. 发挥职能优势，在打好重点攻坚战上持续攻坚；6. 夯实基层基础，在选好监管队伍上提质增效。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3.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4.负责反垄断工作；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9.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零售和使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14.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认证认可工作；16.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17.指导和管理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及与业务相关的社会团体工作；18.完成县委和县政府及易门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三定方案归纳			
	总体绩效目标	1.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着力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加快实施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注册资金和经营场所均实现承诺制。在“五证合一”的基础上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深化“先照后证”改革。2.按期完成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公示工作。3.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4.整顿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5.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6.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大力培育名优名品。7.整合投诉举报平台，加大消费维权力度。8.加强法制建设，提升监管能力。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纳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p>1.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着力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加快实施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注册资金和经营场所均实现承诺制。在“五证合一”的基础上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深化“先照后证”改革。</p> <p>2.按期完成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公示工作。</p> <p>3.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p> <p>4.整顿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p> <p>5.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p> <p>6.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大力培育名优名品。</p> <p>7.整合投诉举报平台，加大消费维权力度。</p> <p>8.加强法制建设，提升监管能力。</p>			<p>1.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社会经济发展。2021年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2401户、变更登记431户、注销1215户；办理企业设立登记249户、变更登记310户，备案登记51户，注销登记144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9件；办理企业迁移登记10户，协助司法冻结股权12户，解冻股权1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5户、数据修改75户，接受政府部门企业登记档案查询56000余户次。完成易门县2021年“贷免扶补”目标任务5户，发放“贷免扶补”扶持资金100万元。组织开展2020年度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企业公示年报率93.79%；个体工商户年报率91.19%；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率100%。全面实施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编制全年抽查计划64项，认领省市级部门抽查计划86项。2021年末，我县有市场主体17361户，比2020年15902户增加了1459户，增长9.17%，我县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为114.46户，市场主体中企业总数为2224户，企业占市场主体总数比重12.81%，我县每千人拥有企业数为14.66户；全县发明专利有效量为67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4.4件；商标申请量256件，注册量188件，有效注册量1218件。</p> <p>2.坚持底线思维，严守五大“底线”。一是严防食品安全风险。发布食品安全预警公告4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1586人次，开展专项整治23个，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795户次，监管覆盖率达100%，开展食品抽检250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570批次，不合格33批次，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二是严格药械安全监管。共出动执法人员1501人次，开展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9个，检查药械经营单位2063户次，完成药械抽检5批次、化妆品7批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214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84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表16份。全年未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三是狠抓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全县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工作，严厉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共检强检计量器具412台、非强检计量器具236台，全年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四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共出动执法人员387人次，开展油气管道安全专项检查、督查，高速公路等在建重点工程项目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检查各类特种设备645台，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70份，责令整改了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578条。五是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共出动执法人员1763人次，严格执行冷链食品风险监测111机制，督促6家冷链食品经营户正常使用云智溯APP，对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开展全覆盖核酸采样1416份。开展疫情防控药品供应及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疫苗及核酸试剂质量安全专项行动，检查疫苗配送单位11户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322户次，均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劝导集体宴席举办者停办聚餐活动，取消申办农村自办宴席310起。</p> <p>3.加强执法监管，全力维护市场秩序。2021年共受理“12315”消费者投诉176件、举报51件、咨询125件、网上信访9件、“12345”市政府热线交办4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036元，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共查办各类行政执法案件168件，其中普通程序办理113件，万人均案件数全市排名第2位，合计涉案案值277399.71元，罚没金额1096247.92元。其中：食品79件，产品质量4件，医疗器械2件，药品1起，化妆品5件，广告类1件，传销3件，无证经营2件，计量4件，认证认可1件，不正当竞争6件，特种设备3件，其它案件2件。依法销毁货值5.75万元的各类假冒伪劣商品7吨。</p>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358.89	1,358.89		1,183.53		

基本支出	本级	“保工资、保运转”，保障人员工资、遗属补助、日常公用经费，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经费	1,273.49	1,273.49		1,150.72	90.36	因退休2人
项目支出	本级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85.40	85.40		32.81	38.42	县财力因素，于10月调减项目预算66.49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抽检任务	>=	50	批次	完成22批次白酒抽检	因县财力因素，无法保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省市抽检任务	>=	100%完成	%	100%完成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抽检	>=	240	批次	570批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部投诉举报平台	=	及时办结	件	230件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产品抽检	>=	8	批次	15批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重点领域巡查	>=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次	已完成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生产经营户培训	>=	每年不少于一次	次	已完成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生产经营户检查	>=	每年不少于两次	次	已完成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监管人员培训	>=	每年不少于两次	次	召开了“三级”业务培训会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综合查处	>=	150	件	办结81件	涉案金额29.1万元，应收缴罚没款105.79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县抽检任务	>=	按质按量完成	批次	22批次白酒	因县财力因素，无法保障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国省市抽检任务	>=	按质按量完成	批次	100%完成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抽检	>=	按质按量完成	批次	570批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部投诉举报平台	>=	及时办结	件	230件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业产品抽检	>=	按质按量完成	批次	15批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重点领域巡查	>=	按质按量完成	次	按质按量完成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生产经营户培训	>=	按质按量完成	次	按质按量完成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生产经营户检查	>=	按质按量完成	次	按质按量完成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监管人员培训	>=	按质按量完成	次	按质按量完成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综合查处	>=	按质按量完成	件	实施行政处罚81起，涉案金额29.1万元，应收缴罚没款105.79万元	实施行政处罚81起，涉案金额29.1万元，应收缴罚没款105.79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县抽检任务	<	2021年底前	批次	按时完成22批次	因县财力因素，无法保障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国省市抽检任务	<	2021年底前	批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食用农产品抽检	<	2021年底前	批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部投诉举报平台	<	及时办结	件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业产品抽检	<	2021年底前	批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重点领域巡查	<	2021年底前	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生产经营户培训	<	2021年底前	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生产经营户检查	<	2021年底前	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监管人员培训	<	2021年底前	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综合查处	<	2021年底前	件	实施行政处罚81起，涉案金额29.1万元，应收缴罚没款105.79万元	实施行政处罚81起，涉案金额29.1万元，应收缴罚没款105.79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县抽检任务	<=	20	万元	3万元，用公用经费支出	县级财力因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国省市抽检任务	>=	国省市经费	万元	直接到市局报账	实报实销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用农产品抽检	<=	20	万元	直接到市局报账	实报实销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三部投诉举报平台	<=	80	元/人/天	按实际出差天数报销差旅费	实报实销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业产品抽检	<=	3	万元	直接到市局报账	实报实销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重点领域巡查	<=	80	元/人/天	按实际出差天数报销差旅费	实报实销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生产经营户培训	<=	100	元/人·次	按实际产生费用报销	实报实销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生产经营户检查	<=	80	元/人·次	按实际出差天数报销差旅费	实报实销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监管人员培训	<=	500	元/人/天	按会议费规定实际产生费用报销	实报实销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案件综合查处	<=	80	元/人/天	按实际出差天数报销差旅费	实报实销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普通老百姓的切身利益	=	稳定	件	稳定	长期保护群众的切身利益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	长期	件	长期公平有序	维护市场长期公平有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没有接到对我局的投诉事件	零投诉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1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县级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食品药品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已把食品药品安全摆上更加突出位置，确立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公共安全体系”的新定位，明确了“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的新任务，提出了“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新要求。建立预防为主、全程覆盖、责任明晰、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米、面、油、蔬菜、肉、乳品、蛋、水产品等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持续稳定良好，食品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居民饮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p>				<p>1. 餐饮完成省级监督抽检任务51批次，国家级监督抽检任务5批次，市级监督抽检任务5批次。其中50批次检验结果都合格，有1批次检验结果不合格，已立案查处。2. 食品抽检132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570批次，协助省市局抽检57批次，不合格18批次。其中县抽小香葱2批次，小作坊白酒22批次。</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生产环节抽检	>=	40	批次	0	10.00	0.00	由于国、省、市抽基本对我县的生产企业全覆盖了，抽检项目又不能重复，开展县级抽样有一定的难度。
	数量指标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抽检	>=	200	批次	抽检22批次	10.00	5.00	根据财力及工作需要开展县级抽检
	数量指标	餐饮环节抽检	>=	30.00	批次	抽检2批次	10.00	5.00	根据财力及工作需要开展县级抽检
	质量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率	>=	55.00	%	抽检任务完成9%	20.00	10.00	根据财力及工作需要开展县级抽检，用公用经费列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零事件	>=	0.00	%	食品安全零事件	30.00	30.00	保障食品安全零事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核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0.00	次	零投诉	10.00	10.00	零投诉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通过对国、省、市抽产品、品种的排查，结合我县财力，对我县特别重大影响人民食品安全的食品组织县级抽检及风险排查，工作有序开展，今年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总分							100.00	60.00	（自评等级）中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2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整治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5.03	10.00	50.30	5.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5.03	—	50.3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食品药品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已把食品药品安全摆上更加突出位置，确立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公共安全体系”的新定位，明确了“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的新任务，提出了“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新要求。建立预防为主、全程覆盖、责任明晰、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米、面、油、蔬菜、肉、乳品、蛋、水产品等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持续稳定良好，食品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居民饮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1.组织县、乡、村三级食品监管、协管员召开三级食品安全业务知识培训会；2.以“尚俭崇信 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为主题的易门县2021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与国家、省、市同步启动共发放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手册、挂图3.5万份、展出宣传展板5块，悬挂宣传横幅标语21幅次，接受群众咨询约1.8万人次，受益群众约14万人次。3.发布食品安全预警公告3期，督促从业人员1560人参加健康检查。4.开展食品专项整治23个。5.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795户次，监管覆盖率达100%。6.开展食品抽检193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570批次，协助省市局抽检57批次，不合格18批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检查（核查）次数	>=	2.00	次	2.00	20.00	20.00	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质量指标	检查（核查）覆盖率	>=	100.00	%	100.00	20.00	20.00	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时效指标	检查（核查）任务及时完成率	>=	95.00	%	100.00	10.00	10.00	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	95.00	%	95.00	30.00	25.00	无偏差，在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以缓解我局资金困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核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0.00	次	0.00	10.00	10.00	零投诉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90.03	（自评等级）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3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查处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和组织受理消费者申诉及行政调解，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交易、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努力提高执法力和公信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易门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做出贡献。			共受理“12315”消费者投诉104件、举报44件、咨询75件、网上信访7件、“12345”市政府热线交办3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736.6元，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3.15”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投诉举报件数	>=	100.00	人/人次	104.00	20.00	20.00	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事件做到及时受理，按工作流程处理完成。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单发放数量	>=	10,000.00	份	10,000.00	10.00	10.00	广泛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时效指标	受理事件处理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0.00	20.00	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事件做到及时受理，按工作流程处理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率	=	90.00	%	90.00	30.00	27.00	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事件做到及时受理，按工作流程处理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对象满意度	=	80.00	%	80.00	10.00	10.00	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事件做到及时受理，按工作流程处理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消费者协会工作按工作流程及时处理，所产生的资金大都从公用经费中列支或职工垫支，下步将加大与财政的沟通协调，以保障工作的顺利完成。							
总分						100.00	87.00	(自评等级)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4表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	5.40	3.59	10.00	66.48	6.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	5.40	3.59	—	66.4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待遇，促使关爱工程制度化、常态化，确保我县驻村工作队员“留得住、干得好、有出路”。			1月1日至5月19日，我局驻村扶贫工作队员为3人。5月20日根据县委、政府的安排，原来驻村的3人回单位，另外派驻2人到十街乡马头村委会为乡村振兴工作队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3.00	人(人次、家)	5.00	20.00	20.00	2021年5月前3人，5月后2人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00	%	100.00	10.00	10.00	按驻村天数，每天50元兑现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00	%	100.00	10.00	10.00	按驻村天数，每天50元兑现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2月底前全额发放	%	100.00	10.00	10.00	12月底前兑现完全年的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能力提高	=	提高		100.00	30.00	30.00	生活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00	%	95.00	10.00	10.00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96.65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5表

项目名称		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活动,维护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实行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使所有竞争者都能够在自由公平的环境中发展。调整市场结构,加快形成统一竞争开发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促进易门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查处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案1起,案值金额1468.00元,没收违法所得9.60元,罚款人民币440.40元。罚没合计450.00元。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职责分工,指导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好行政区域内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认真落实监管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盲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检查(核查)人数	>=	400	人	多于400人	10.00	1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是压缩支出成本,以最低的成本高质量完成工作
	数量指标	开展检查(核查)次数	>=	150	次	多于150次	10.00	1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是压缩支出成本,以最低的成本高质量完成工作
	质量指标	检查(核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完成100%	10.00	1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是压缩支出成本,以最低的成本高质量完成工作
	时效指标	检查(核查)任务及时完成率	=	1	%	及时完成	20.00	2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是压缩支出成本,以最低的成本高质量完成工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	100	%	整改落实率达95%	30.00	25.00	工作任务无偏差,是压缩支出成本,以最低的成本高质量完成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核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0	次	零投诉	10.00	1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是压缩支出成本,以最低的成本高质量完成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85.00	(自评等级)良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6表

项目名称		证照换证、办证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许可证办证、换证工作，严把经营主体准入关。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监管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最大限度地保证全区食品安全，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通过一窗通过全程电子化平台办理企业设立登记158户，变更登记42户。共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2038户、变更登记431户、注销103户、增补证照42户，办理企业设立登记249户、变更登记310户，备案登记51户，注销登记144户、增补换照16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9件。办理企业迁移登记10户，协助司法冻结股权12户，解冻股权1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5户。完成数据修改75户，落实首问责任制1182户次，整理、装订、归档企业登记档案855件。2.开展2020年度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全县应公示企业1855户，已公示1740户，公示年报率93.79%；个体工商户应公示12968户，已公示11826户，公示年报率91.19%；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公示128户，已公示128户，公示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更换证照数	>=	12000	份	发放、更换证照达12000份以上	50.00	5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营业执照》的印制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经营单位经营的合法性	=	100	%	1	30.00	25.00	工作任务无偏差，《营业执照》的印制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行政审批人员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以上	10.00	1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营业执照》的印制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85.00	(自评等级)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7表

项目名称		工业产品监督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全民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质量管理和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质量在促进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支撑产业聚集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显现，发展方式实现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转变。			年内完成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安全专项整治5个，对12家陶瓷生产企业外包装标识进行专项检查，完成15个批次瓷砖抽检。开展全县各医疗机构、眼镜店、集贸市场、超市、企业计量器具检定662台（件）。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	30	次	完成15个批次	25.00	20.00	财力限制，只能尽力完成群众反映大的产品
	质量指标	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	100	%	完成率为100%	25.00	20.00	财力限制，只能尽力完成群众反映大的产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	100	%	落实率为100%	30.00	30.00	财力限制，只能尽力完成群众反映大的产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核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0	次	零投诉	10.00	10.00	财力限制，只能尽力完成群众反映大的产品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80.00	（自评等级）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8表

项目名称		食品快速检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以确保全县人民食品安全为目的，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科学检验理念，加快构建和不断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满足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安全监管的需要，全面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提高食品检测的抽检率和覆盖面，逐步形成一、权威、高效的食品检测、监管体制和机制，为食品行政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保证，从而全面开创我县食品安全监管新局面。			1.对冷链食品从业人员采样344份，环境采样255份，冷链食品668份，冷链食品包装110份，均为阴性。2.检查白酒生产企业5户，白酒生产加工小作坊22户，白酒经营户23户，抽检白酒31批次，合格28批次，不合格3批次，立案办结3件，没收白酒840千克，货值123200元，罚款15000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快速检测	>=	200	次	已超额完成	25.00	25.00	因财力限制，只能检测群众反映大、影响群众饮食健康高风险的部分食品。
	质量指标	快检任务完成率	>=	95	%	完成100%	25.00	25.00	因财力限制，只能检测群众反映大、影响群众饮食健康高风险的部分食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	100	%	整改落实率达100%	30.00	25.00	因财力限制，只能检测群众反映大、影响群众饮食健康高风险的部分食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核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0	次	零投诉	10.00	10.00	因财力限制，只能检测群众反映大、影响群众饮食健康高风险的部分食品。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85.00	（自评等级）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9表

项目名称		药品安全综合监管及抽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日常监管、抽检和专项检查，使全市药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法律、法规和药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药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对药品生产企业培训、基层药品监管人员培训，提高药品监督人员业务素质，更有效地对药品各环节进行有效监管，保障全民用药安全。			1. 共出动执法人员325人次，出动执法车辆73台次，共检查药品零售(连锁)企业63户次、县级医疗机构2户次、卫生院(室)55户次、个体诊所18户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9户次，检查疫苗配送单位2户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71户次，下达责令整改4户次。2. 抽检药品23批次(其中中药饮片6批次)送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检验。3. 开展中药饮片质量安全专项行动整治工作、开展疫情防控药品供应及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开展疫苗储存运输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开展药品零售企业远程审方专项检查工作等。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	>=	36	批次	抽检药品23批次	25.00	2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主要是受财力限制，减少抽检任务，药品监管工作按上级任务和工作计划有序开展。
	数量指标	巡查、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	168	家	检查已超168家	25.00	25.00	工作任务无偏差，主要是受财力限制，减少抽检任务，药品监管工作按上级任务和工作计划有序开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民用药安全	=	长期	年	未发生用药安全事故	30.00	3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主要是受财力限制，减少抽检任务，药品监管工作按上级任务和工作计划有序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及全民满意度	>=	85	%	满意度达85%以上	10.00	1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主要是受财力限制，减少抽检任务，药品监管工作按上级任务和工作计划有序开展。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85.00	(自评等级)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10表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综合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抽检、宣传、培训工作，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全面保障我县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并完成市、县目标任务。			1.立案查处医疗机构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件3起。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真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工作，受理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24户次，其中变更11户次。3.共抽检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等3批次医疗器械送云南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进行检验。4.开展无菌和植入性等医疗器械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60人次，出动执法车辆6台次，检查县级医疗机构2户次、卫生院11户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7户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抽检	>=	3	批次	完成医疗器械抽检3批次	25.00	25.00	工作有序开展完成，无偏差。
	数量指标	开展检查（巡查）次数	>=	58	次	检查次数已超58次	25.00	25.00	工作有序开展完成，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	长期	年	用械安全零事故	30.00	30.00	工作有序开展完成，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核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0	次	零投诉	10.00	10.00	工作有序开展完成，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9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11表

项目名称		化妆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科学技术监督的能力和水平，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消除安全隐患。			1. 完成国抽婴幼儿和儿童护肤类化妆品3批次抽检送云南省食品药品研究院检验，收到1批次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已立案处理查处；市抽婴幼儿和儿童护肤类1批次、染发类2批次化妆品抽检送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收到染发类1批次不合格检验报告，已立案处理。2. 积极开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的20批次不合格化妆品及停止销售31批次假冒化妆品等化妆品专项整治9次；立案查处6起。3. 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73人次，出动执法车辆4台次，检查化妆品经营店21户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检	>=	5	个	完成化妆品抽检5批次	20.00	20.00	工作任务完成，以低成本完成工作，无偏差
	数量指标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开展检查（核查）次数	>=	2	次	专项整治9次、化妆品经营店检查21户次	20.00	20.00	工作任务完成，以低成本完成工作，无偏差
	质量指标	检查（核查）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工作任务完成，以低成本完成工作，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妆品零事件	=	0	%	化妆品安全零事故	30.00	30.00	工作任务完成，以低成本完成工作，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核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0	次	零投诉	10.00	10.00	工作任务完成，以低成本完成工作，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9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12表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有关商品流通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依托“12315”投诉举报中心，负责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1.共受理“12315”消费者投诉104件、举报44件、咨询75件、网上信访7件、“12345”市政府热线交办3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736.6元，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2.开展“3.15”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检查(核查)人数	>=	200	人	日常开展检查、巡查工作就连带消费者投诉举报事件一起处理，参与检查人数多于200人次	10.00	10.00	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事件做到及时受理，按工作流程处理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加快资金的到位率
	数量指标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数	>=	120	个	148个	10.00	10.00	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事件做到及时受理，按工作流程处理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加快资金的到位率
	质量指标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任务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事件做到及时受理，按工作流程处理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加快资金的到位率
	时效指标	受理任务及时完成率	>=	100	%	1	20.00	20.00	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事件做到及时受理，按工作流程处理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加快资金的到位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	100	%	1	30.00	30.00	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事件做到及时受理，按工作流程处理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加快资金的到位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核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0	次	零投诉	10.00	10.00	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事件做到及时受理，按工作流程处理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加快资金的到位率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9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13表

项目名称		餐饮服务安全综合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由大到小，由易到难，逐步开展对各餐饮服务单位的量化分级工作和“明厨亮灶”工作，通过对许可管理、人员管理、场所环境、设施设备、采购贮存、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检验运输等九大方面进行检查评价并指导“明厨亮灶”改造，为各餐饮服务单位评定等级。			1. 对全县869户餐饮服务单位进行了量化分级评定，优秀等级数量50户，良好等级数量445户，一般等级数量374户；2. 全县实施了“明厨亮灶”改造工程的有799家，约占92%，其中学校网络厨房19家，学校视频厨房45家，社会餐饮网络厨房43家，社会餐饮视频厨房10家，其它形式的透明厨房682家。3. 完成上级安排的监督抽检任务62批次。4. 出动执法人员4980人次、车辆265台次，检查餐饮服务单位11200户次，督促检查578家餐饮服务单位按工作要求完成“净餐馆”行动打分，达标率为100%；发布6期餐饮“红黑榜”单，红榜9家，黑榜14家。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检查人数	>=	1000	人	参与检查人数4980人次	20.00	2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以最低的工作成本完成工作任务。
	数量指标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	500	个	检查数达869个	20.00	2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以最低的工作成本完成工作任务。
	质量指标	检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完成率为100%	10.00	1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以最低的工作成本完成工作任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净餐馆”问题整改落实率	>=	100	%	“净餐馆”问题整改落实率为100%	30.00	3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以最低的工作成本完成工作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核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0	次	零投诉	10.00	1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以最低的工作成本完成工作任务。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9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14表

项目名称	打传打私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净化市场环境，努力营造统一、开发、竞争、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组织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传销和变相传销及其他经济违法案件；组织监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确立各市场主体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法律地位，使其经营活动受到法律保护；维护公平交易，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努力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为易门县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做出贡献。			1. 开展打击冻品及偶蹄动物走私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28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0台次，检查是否有售卖冷冻动物制品的食品经营户56户次，经检查辖区内未发现冻品及偶蹄动物走私等违法情况。2. 开展打击传销创建无传销社区专项工作，在全县社区、村宣传栏张贴打击传销提示200余张、发布易门县反传销警示6期；在县城各乡、街道办、居民小区、集贸市场流动宣传并发放打击传销宣传资料4000余份、受教育群众1.6万余人。3. 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国门利剑2021”“绿滇 2021”打击走私专项联合行动，出动执法人员60人次，检查仓库、冷冻库50个次，检查超市、农贸批发市场40个次，检查经营户106户次开展打击大米走私专项行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检查(核查)人数	>=	300	人	日常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检查工作中就融入了打传打私工作，参与检查人数已超300人	20.00	2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以最低成本完成工作任务
	数量指标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	150	个	日常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检查工作中就融入了打传打私工作，完成检查报告数已超150个	20.00	2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以最低成本完成工作任务
	质量指标	检查(核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任务完成率100%	10.00	1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以最低成本完成工作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核查)结果公开率	=	1	%	公开率100%	30.00	3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以最低成本完成工作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核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0	次	零投诉	10.00	10.00	工作任务无偏差，以最低成本完成工作任务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9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15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2.加强“两品一械”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3.加大“两品一械”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用械安全。			1.监管药品零售企业73家、医疗机构101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81家；完成药品抽检23批次；化妆品抽检6批次；医疗器械抽检3批次；2.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159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66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表6份；3.共出动执法人员316人次，执法车辆53台次、检查疫苗配送单位7户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293户次，通过检查均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4.立案查处医疗机构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件3起，立案查处医疗机构使用劣药1起，结案2起，收缴罚没款40000.00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批次（省、市）	>=	23	批次	完成药品抽检23批次	5.00	5.00	无偏差，按市级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检批次	>=	7	批次	完成国抽化妆品3批次、市抽化妆品3批次	5.00	5.00	无偏差，按市级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抽验批次（省抽）	>=	3	批次	完成3批次医疗器械抽检	5.00	5.00	无偏差，按市级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
	数量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企业数	>=	90	家	监管药品零售企业73家、医疗机构101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81家	5.00	5.00	无偏差，按市级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
	数量指标	“两品一械”在岗培训人数	>=	13	人	完成培训	5.00	5.00	无偏差，按市级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
	数量指标	“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	>=	194	例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159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66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表6份	5.00	5.00	无偏差，按市级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点监督检查	=	100	%	1	5.00	5.00	无偏差，按市级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
	质量指标	抽检完成率	>=	95	%	完成95%	5.00	5.00	无偏差，按市级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100	%	1	5.00	5.00	无偏差，按市级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
时效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任务完成时间	=	12月底前	年	12月底前已完成	5.00	5.00	无偏差，按市级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知晓率	>=	80	%	0.8	30.00	30.00	无偏差，按市级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两品一械”监管满意度	>=	80	%	0.8	10.00	10.00	无偏差，按市级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市级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了，下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协调，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							
总分						100.00	9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16表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资金贷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县关于开展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创业就业，以实际行动“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扎实开展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努力为广大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在确保各项政策、工作程序和各项服务措施不走样的前提下，力争将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做成民心工程。			2020年度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贷免扶补”贷款目标任务为5户，现已发放5户，发放贷款金额：75万元，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人数	>=	5	人	扶持创业5人	10.00	10.00	贷免扶补任务完成
	数量指标	获得补贴的金额机构贷款发放额（定向）	>=	75	万元	发放贷款75万元	10.00	10.00	贷免扶补任务完成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率	=	95	%	达95%	5.00	5.00	贷免扶补任务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95	%	达100%	5.00	5.00	贷免扶补任务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率	=	85	%	达85%	10.00	10.00	贷免扶补任务完成
	成本指标	各级财政配套资金足额下达率	=	100	%	达100%	10.00	10.00	贷免扶补任务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吸纳就业人数	>=	5	人	5人以上	5.00	5.00	贷免扶补任务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定向）	=	1	%	同比增长1%	10.00	10.00	贷免扶补任务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创业）	>=	75	万元	75万元	10.00	10.00	贷免扶补任务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户均带动就业人数	>=	2	人/户	带动就业人数2人/户以上	5.00	5.00	贷免扶补任务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个人创业者满意度	=	85	%	85%以上	10.00	10.00	贷免扶补任务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9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17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5.00	10.00	27.78	2.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5.00	—	27.7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集中开展为期一年半的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全面推进卫生县城创建达标，着力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p>			<p>1.“净餐馆”工作情况。出动执法人员4980人次、车辆265台次，检查餐饮服务单位11200户次，引导具备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感应式洗手设施130户、发放宣传资料3.27万份，城区578家持证餐饮服务单位已100%达标；乡镇有餐饮服务单位301户，达标的有296户，达标率为98.3%，“亮码”经营为100%。完成627户手机安装食安“净餐馆”APP监管端平台，截至目前已发布6期餐饮“红黑榜”单，红榜9家，黑榜14家。2.“管集市”工作情况。共出动执法人员3731人次，检查各类店铺7885个次，参与集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治213个次，共发放爱国卫生七个专项整治倡议书3494份，劝导占道摊点累计1573次，查验亮证情况2421家，规范明码标价1232户，检查活禽经营户消毒记录982户次。对腾丰果蔬临时市场内的18家烧烤摊依法取缔，开展农产品农残检测、公示2014批次。</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残快检室改造提升	=	龙泉市场、易兴商场	个	2个市场	25.00	25.00	因易兴商场为新修建市场，农残快检室还在修建中，原快检仪器统一在龙泉市场中使用
	数量指标	龙泉农贸市场、易兴商场两块电子显示屏维护	=	2	套	完成1套	25.00	20.00	因易兴商场为新修建市场，原电子显示屏还能正常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人居环境	=	全面改善	%	90	30.00	30.00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极大提升了市民的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极大提升了市民的幸福感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87.78	(自评等级)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18表

项目名称		举报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扩大宣传举报奖励政策，形成全民参加，社会共治的一个良好环境。			1. 强化社会共治，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契机，发放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手册、挂图3.5万份、展出宣传展板5块，悬挂宣传横幅标语21幅次，接受群众咨询约1.8万人次，受益群众约14万人次。发布食品安全预警公告3期，督促从业人员1560人参加健康检查。2. 没有符合奖励举报条件的举报事件，故今年没能兑现举报奖励。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4	人(人次、家)	获补对象0人	10.00		扩大宣传力度，形成全民参加，社会共治的一个良好环境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3	次	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等宣传活动进行政策宣传达3次以上	10.00	10.00	扩大宣传力度，形成全民参加，社会共治的一个良好环境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无获补对象	10.00		扩大宣传力度，形成全民参加，社会共治的一个良好环境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无获补对象	10.00		扩大宣传力度，形成全民参加，社会共治的一个良好环境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无获补对象	10.00		扩大宣传力度，形成全民参加，社会共治的一个良好环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0	%	政策知晓率达到80%以上	30.00	30.00	扩大宣传力度，形成全民参加，社会共治的一个良好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无获补对象	10.00		扩大宣传力度，形成全民参加，社会共治的一个良好环境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40.00	(自评等级)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12-19表

项目名称		保健食品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保健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建立预防为主、全程覆盖、责任明晰、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1. 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76人次，共排查经营户338户次，抽检6批次，发现11户台账及索证索票资料不全，已经按要求整改完成3户；2户未设立专柜，均按要求整改完成。2. 参加科普宣传1次，累计14名执法人员参加宣，发放宣传资料500份。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食品抽检	>=	20	次	抽检6批次	25.00	10.00	国家、省、市要求排查的保健食品都按要求及时进行排查，没有发现可疑食品，在今后工作中，将加强进一步的排查工作。
	质量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率	>=	90	%	抽检任务完成率为30%	25.00	10.00	国家、省、市要求排查的保健食品都按要求及时进行排查，没有发现可疑食品，在今后工作中，将加强进一步的排查工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	100	%	问题整改落实率为100%	30.00	30.00	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户及时整改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核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0	次	零投诉	10.00	10.00	国家、省、市要求排查的保健食品都按要求及时进行排查，没有发现可疑食品，在今后工作中，将加强进一步的排查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60.00	（自评等级）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